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黎陳芷娟女士, JP	教育局 常任秘書長
蔡浩斌先生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郭浩庭先生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 副局長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 局長政治助理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陳思偉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蕭爾年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1)
王伯健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盧靜怡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侯穎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美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
莫慶文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
陳威豪先生	消防處 海務及離島區指揮官
何永明先生	消防處 署理消防區長/西南區(新界)
潘太平先生	香港賽馬會 社區事務部主管
王庭威先生	香港賽馬會 零售經理
勞輝鴻先生	香港賽馬會 助理零售經理
黃雅如女士	香港賽馬會 產業經理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許婉媚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慶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離島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李建毅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羅敏琴女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李雅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薛力敦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陳 進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羅東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徐金龍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民關係主任陳進先生。

2. 議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3.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女士,JP 到訪離島區議會，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並歡迎陪同出席的首席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蔡浩斌先生及總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郭浩庭先生。

4. 黎陳芷娟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主要教育政策，包括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和承擔、幼稚園教育、中、小學教育、專上和職業專才教育。

5. 陳連偉議員表示，他是南丫北段公立小學的校監，該校是島上唯一的小學。就支援非華語學生，該校在 2016/17 學年獲撥款 95 萬元，學校用以聘請兩名合約教師。但合約教師一般在累積 1 至 2 年經驗後便離職。他希望局方考慮將上述合約教師轉為常額教席，以挽留人才。

6. 容詠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小三 TSA 可能在下月復考，雖然教育局聲稱已經改良試卷及題目設計，但難以保證不會導致操練問題，加重家長和小學生的壓力。據悉有家長已經發起簽名行動提出反對，她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取消 TSA 考試。

(b) 東涌特殊學校計劃已經拖延近 10 年，近日獲悉校舍可望於 2019 年落成。教育局在調配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的資源時，存在差異。本年 10 月，高等法院就教育局拒絕批准特殊學校推行「外籍英語導師計劃」的司法覆核個案，裁定教育局的決定構成直接歧視及違憲。她詢問教育局會否因應上述判決，讓東涌特殊學校的學生得到與主流學校學生同等的待遇。

7. 郭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教育局會否考慮讓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參加 TSA 考試。

(b) 他日前參加兩個少數族裔人士的活動時，有少數族裔人士提及子女在教育方面遇到的困難。他關注現時東涌的少數族裔學生多人讀位於青衣的一所小學，由於該校以英語教學為主，這些學生難以學習廣東話和書寫中文。他詢問教育局未來會否考慮投放資源協助少數族裔學生融入主流學校。他亦建議教育局參考外國的教育制度，把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讓少數族裔學生更容易融入主流社會。

8. 鄧家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他希望東涌特殊學校盡快獲立法會撥款及加快施工，在 2019 學年落成啟用。他請教育局稍後提供具體時間表，以便他向居民/家長交待。在過渡期間，由於現時大嶼山的特殊學童需要跨區上學，面對交通費及其他困難，他詢問教育局會否為他們提供特別短期支援措施。

(b) 他關注少數族裔(特別是南亞裔)學生的教育問題。東涌逸東邨有很多少數族裔學生會跨區就讀，例如部分學生會入讀位於柴灣的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上學，路途遙遠，或會影響他們的學業而令他們中途輟學。教育局有否研究大嶼山或東涌的少數族裔學生跨區上學的情況，以及有何方法吸引他們在原區就讀。

9. 余麗芬議員表示，南丫島北段公立小學校舍殘舊，雖然已獲撥款興建新校舍，並找到合適重置的地方，但卻遲遲未見任何進

展，希望教育局關注。此外，不少東涌學生選擇跨區上學，她擔心可能會導致區內學校收生不足，面臨殺校危機。

10. 黎陳芷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小三 TSA

- (a) 因應社會上對小三系統評估(TSA)的關注，教育局已成立一個由業界專業人士組成的「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就 TSA 作全面的檢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亦邀請了 50 間學校參與小三 TSA 試行計劃。委員會已完成檢討並向教育局提交有關報告。
- (b) 報告指出，改良後的試卷及題目設計已經移除過分操練的誘因，委員會肯定 TSA 的設立原意及價值，認同 TSA 提供的資料具有回饋學與教的功能，並建議將改良的 TSA 試卷推廣至全港學校，以收集更全面的回饋，繼續檢視及持續優化 TSA。教育局正在考慮有關建議。
- (c) 她希望社會不要把操練與小三 TSA 拉上一個必然關係。TSA 目的是評估學生的基本能力，並不屬於高風險的考試，亦不用於評核個別學生或學校。TSA 目標非常正面，主要是改善學校的教學效能。在系統層面上，全港的數據有助政府檢視課程及為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而校本回饋報告則幫助學校提升教與學。
- (d) 局方已經呼籲學校和家長就家課情況加強良性溝通。事實上，改良版的 TSA 試卷已經把操練的誘因降至最低，學生根本不需要操練。在家課方面，教育局已向學校提供清晰指引。以全日制學校為例，要求學生在校內時間完成一般抄寫的家課，下課後學生主要是備課、資料搜集和閱讀等。
- (e) 就郭平議員提出讓家長自願參與 TSA，局方認為 TSA 是發揮促進學習評估的功能，所以鼓勵學校和每位學生參與。如果只有部分學生參與，將會使學校報告的價值大幅下降。
- (f) 教育局現正審視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稍後將會公布。無論最終決定為何，她希望各持份者以理性和積極的態度面對，並以香港教育及孩子的福祉為依歸。

## 特殊學校

- (g) 就容詠嫦議員詢問有關東涌特殊學校會否因最近法庭的一宗案例，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由於該校尚未落成，將採用的英語課程內容亦未清晰，現階段未能回應，但局方備悉容議員的意見。
- (h) 在落成時間方面，局方了解東涌特殊學校有迫切需要，已計劃於 2017 年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加快進度。

## 支援少數族裔學生

- (i)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教育局已由 2013/14 學年起修訂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撥款模式(即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目的是鼓勵非華語學生入讀主流學校，讓他們受惠於學校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學好中文。就將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建議，教育局已實施多項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特別是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盡快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教育局並已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幫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另一方面，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4 月推出獲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二級的資歷認證的職業中文課程，增強已離校非華語人士的就業競爭力。教育局會繼續為非華語人士提供適切的協助。
- (j) 離島區的公營中小學(即主流學校)現時有足夠學位滿足應付區內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需求。個別非華語學生可能因為個人及/或家庭等因素，選擇跨區就讀。
- (k) 教育局明白部分學校希望透過常額教席來穩定教師團隊。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有不同的能力和需要，獲額外撥款的學校每學年須就其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

進度，計劃和訂定適切的支援模式，換言之，學校運用額外撥款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模式各有不同。

### 重置校舍

- (1) 教育局透過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的既定機制，為學校提供校舍保養，但資源始終有限，並不能每間學校的全部申請都獲批准。如果學校希望重建或重置，會涉及較多問題，例如尋找適合土地重置等。就余麗芬議員提出有關南丫北段公立小學興建新設施的進度，局方會後會檢視有關情況。

(會後註：就南丫北段公立小學興建新設施的進度，教育局會提交補充資料供議員參閱。)

(張富議員約於下午2時15分入席，而鄧家彪議員則於下午2時30分入席。)

## II. 通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

11.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
12.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文件 IDC 132/2016 號)

1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JP、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以及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劉寶儀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陳思偉先生。
14. 馬紹祥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1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文件，推算在 2043 年香港未來人口約 820 多萬，加上 10% 的上調緩衝，人口估算達 900 萬人。政府在東大嶼進行大規模發展，對生態環境造成不能逆轉的破壞，

而據報涉及費用 4,000 億元，相等於香港一半儲備，亦多於港珠澳大橋及高鐵兩項工程費用的總和。他表示，人口可升可跌，以 2043 年 822 萬人口估算，若人口下調 10% 至約 783 萬，與 900 萬人口相差近 100 萬人。他憂慮東大嶼都會可能淪為海上大白象工程，因此希望發展局切實研究，並交代有否估算未來人口下調 10% 的情況。

- (b) 東大嶼都會涉及填海造地約 1 000 公頃，維多利亞港(維港)西部是本港最重要的海域，有關工程會阻擋水流，破壞整個生態環境。此外，維港將會積聚淤泥，政府需動用大量資源清理，他質疑香港如何能成為亞洲郵輪城市。他又詢問政府是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五項研究，為何文件隻字不提。
- (c) 文件指出，未來三分之一人口會超過 65 歲，政府會推行市區重建，配合長者住屋需要，但文件沒有交代安置及相關配套安排，他希望當局提供較全面的資料。

16.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對於在維港以外進行有限度填海，以應付未來發展及住屋需要，他認為可以接受，但擔心耗用大量資源，是否物有所值。填海工程所費不菲，東大嶼都會項目包括發展喜靈洲，他詢問局方有否評估填海工程、交通配套及重置監獄合共所需費用，以及有否考慮是否回本，還是不計成本以發展土地。
- (b) 他希望局方就發展新界北棕地(例如收地安排)及東大嶼都會，提供更多數據資料。在居住空間方面，現屆政府已施政四年，他詢問市民的居住空間有否得到改善。此外，若上述兩個項目未能落實，香港土地儲備何時耗盡。

17.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對東大嶼都會概念及所需費用有保留，這是香港有史以來最大規模及耗資最大的工程，超越港珠澳大橋、港深高鐵及機場三跑工程費用的總和，連同其他配套設施(例如搬遷喜靈洲監獄)，費用會非常龐大。行政長官於



2014年1月發表施政報告首次提出東大嶼都會概念，但從未解釋、量化及證明有需要推行此計劃。剛才部門代表在介紹中提到在2043年香港人口頂峰為822萬人，並估算10%的上調緩衝(即合共900萬人口)，但未來發展無法預測。根據政府的數據，2064年人口將回落至781萬，按此趨勢，她質疑有否需要發展東大嶼都會這個大白象項目及空中之城。此外，在《香港2030+》書冊中並沒有詳細解釋東大嶼都會概念的必要性。

- (b) 現時中環至鰂魚涌以及將來西九龍及黃竹坑均會發展為都會，她質疑當局為何不致力發展上述地區，而花費大量資源在海中央進行大型填海工程，破壞生態環境。
- (c) 在2014年施政報告發表後，政府曾就東大嶼都會進行諮詢及收集意見。本年5月，國家高級領導人張德江先生在本港與其他政府官員一同觀看東大嶼都會模型，但市民未能得見該模型，由此可見政府內部可能已有決定，未來數月進行的諮詢只是表面工夫。在過去數年，離島居民普遍反對東大嶼都會，她希望發展局貼近民意，不要與中央官員閉門造車，如政府一意孤行，造成既定事實，民意會反彈，造成社會分裂。

18. 鄭官穩議員支持《香港2030+》概念，但如何落實仍需進一步商討。就未來人口估算，近數百年全球人口持續增長，在醫療設施不斷改善下，人口老化是不爭事實。他認為人口增長主要受出生率，而非死亡率影響，例如日本出生率低，令人口增長放慢。客觀而言，排除自然災害或突發性疾病等因素，他認為香港人口會穩步向上，只是增長速度快或慢。

19. 余漢坤議員認為政府提出《香港2030+》規劃概念適時。他表示，文件所述的概念性框架太過實在，令人對政府的辦事方式存疑。多位議員、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他本人及他所代表的大嶼山居民曾表示會持開放態度，但政府至今仍未就東大嶼都會進行獨立的需求評估(needs analysis)。他表示，未來人口預測在2043年或會達至頂峰約820萬至900萬人，但亦可能低於預測。因此，他建議政府在推行概念性框架前，首先進行科學性及獨立的調查研究，以決定規劃方向及規模。他認同須改善及提升居住空間，並需有足夠調配空間，以進行市區重建及舊區活化計劃。他重申，政府在規

劃東大嶼都會或其他發展項目時，應定下可靠前設，並進行獨立需求評估及調查研究，以免淪為大白象項目。

20. 黃文漢議員支持《香港 2030+》的規劃目標及發展大嶼山。現時香港發展較其他地區緩慢，若不及早進行長遠規劃，對香港未來及下一代影響深遠。他表示，大嶼山四區居民贊成發展大嶼山，希望發展局關注偏遠鄉村的設施及配套，包括積極研究興建東涌至大澳沿海公路及大嶼山南北通道。他支持發展，但必須做好完善的交通配套規劃，例如東涌市中心的交通設計非常混亂，經常出現人車爭路情況。另外，現時大嶼山大部分土地劃入郊野公園範圍，他建議政府考慮將部分大嶼山土地用作興建房屋，以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

21. 周浩鼎議員表示，政府首次於 2000 年提出香港 2030 規劃，至 2007 年完成更新，但此後毫無進展，令香港長遠規劃停了很長時間。現時政府終於推出《香港 2030+》，他認為對香港長遠發展非常重要，必須盡快開展相關研究。文件提到東大嶼都會將來可容納最多 70 萬人口，他認為是解決未來住屋需要的重點發展區，希望局方盡快開展大嶼山交通網絡及西部經濟走廊的相關研究，若待東大嶼都會填海工程完成後才興建西部經濟走廊，進度會過慢。他詢問西部經濟走廊會否包括鐵路系統，以及可否先進行陸路經濟走廊(例如連接梅窩至北大嶼山及屯門的交通網絡)的研究及規劃。

22. 劉焯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以往區議會討論東大嶼都會計劃時，議員均普遍支持。東大嶼都會可容納數十萬人口，必需有完善的對外交通網絡及配套。發展經濟是香港的核心工作，若項目側重商業發展，他擔心是否能全面帶動經濟發展。若香港不解決經濟問題，即使發展亦作用不大。現時香港經濟主要依靠旅遊業及服務業，但均受外圍因素影響。他希望政府把握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詳細研究如何振興本港經濟。
- (b) 南大嶼山有大片土地可供發展，但欠缺連接道路，他希望政府積極考慮興建東涌至大澳沿海公路，以配合發展需要。

- (c) 文件提及香港未來人口及樓宇老化的問題，他認為與經濟有關，建議推遲退休年齡，以解決就業問題。另外，若經濟好，市民富有，便可重建舊樓，令建築業興旺。他表示，現時香港租金及醫療費用高昂，年青人不願生育，加上移民，是人口減少的原因之一；若要增加人口，政府必須發展經濟，他希望局方進行全面研究。他支持文件的建議。

23. 馬紹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香港缺乏足夠房屋及土地是不爭事實。在過去一段時間，香港在增加土地供應方面較慢，現時的工作只是追落後。香港以往規劃都是追趕需求，若有落後，壓力便相當大。根據長遠房屋發展策略研究，未來十年需提供 46 萬個單位才能滿足房屋需要。現時公屋輪候冊申請人愈來愈多，輪候時間超過三年。在公營房屋方面，現屆政府一直努力供應土地及建設房屋。在私人樓宇方面，過去幾年，政府透過短、中期方法盡量加快土地供應，例如透過土地拍賣以滿足私營房屋計劃的目標。他強調，在實行短、中期計劃的同時，香港有急切需要進行長遠規劃。
- (b) 在發展大型新市鎮方面，政府現時推出的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方案，早於 1997 年開始規劃，至今才開始進行詳細設計，預計首批居民約於 2023 至 2024 年入伙，而總體發展更要到 2030 年後才完成。由此可見，土地供應需時及過程複雜。由於香港缺乏土地儲備，以致有需要時沒有調配空間。他舉例說，新加坡濱海灣在 80 年代進行填海，然後按需要逐步興建房屋及各項設施。若香港有足夠土地儲備以供調配，便可在短時間內回應社會及經濟需要，配合發展機遇。反之，若土地供應少而需求大，便會導致供求失衡，價格亦會提高。若政府未有推出短期措施以增加土地供應，現時樓價或會更高。因此，政府認為必須進行長遠規劃，創造足夠土地儲備，以回應未來的機遇及需要。他舉例說，很多年青人因樓價高未能置業及結婚，又或因辦公室租金昂貴而未能創業。若政府有更多土地儲備滿足需求，對年青人或整個社會都會有利。

- (c) 發展局一直推出短、中期措施，包括推展多個大型項目(例如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等)，已規劃/落實的項目涉及約 3 600 公頃土地，希望適切回應社會需求，但個別項目的推進面對不少困難及阻力。他舉例說，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面對遷拆的阻力，而洪水橋發展項目則面對清理棕地的挑戰。洪水橋及元朗南發展項目分別包括 190 及 100 公頃棕土，再加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總共包含約 340 公頃棕地。政府是透過新市鎮發展的綜合規劃模式，處理棕地問題，但清理棕地需時。政府現正研究適切方法(例如興建多層大廈)，以解決棕地作業問題，待有具體方案，再向議員介紹。
- (d) 關於議員質疑文件沒有提供任何數據及環境評估，局方是次到訪離島區議會，目的是讓議員了解《香港 2030+》的規劃概念及提出意見。日後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詳細研究，例如項目所造成的影響、回報，以及提供的土地能否應付需求等，才能提供有關數據。現階段只是就香港整體情況提出概念性框架，未有具體數據。局方希望議員就研究的概念性建議多提意見。
- (e) 《香港 2030+》是一項長遠規劃，規劃年期跨越 2030 年，並會隨着時間、人口數目及當時社會需要而改變，但政府希望獲得足夠土地，以供調配，而個別建議項目/措施日後亦需進行詳細研究。他舉例說，估計 30 年後樓齡達 7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超過 30 萬個單位，政府需研究調配空間及改善居住環境。
- (f) 這項規劃研究只提供框架，稍後需由各個政策局及部門作出跟進工作。他舉例說，運輸及房屋局會研究應對《香港 2030+》的鐵路及公路系統，而個別項目在落實前亦需進行環境評估及工程造價評估等。因由規劃至落成需時可長達數十年，儘管在現階段的預測存在變數，他希望議員以宏觀角度考慮如何規劃香港的長遠未來。

24. 劉寶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土地需求及人口估算

- (a) 關於土地需求的估算方法，規劃署已在《香港 2030+》網頁上載有關綜合土地需求評估的專題報告中詳細闡釋。

而統計處的人口預測分為高、中、低，822 萬人口預測屬中級(即基線預測)，在低人口預測下，人口會下降至 780 萬，而在高人口預測下，人口於 2064 年會升至 911 萬。在房屋規劃方面，住戶增長較人口增長重要。現時家庭住戶人數一直下跌，由以前一家 4 至 5 口下跌至現時 2.9 人及將來 2.7 人，房屋需求會不斷增加。根據基線估算，住戶將有約 20%增長(即增加約 50 萬住戶)。考慮到是次研究屬長遠規劃，由土地規劃至項目落成需時甚長，尤其是大型發展項目，所以應預留土地以作緩衝。在是次諮詢完成後，政府會考慮公眾意見，然後訂定發展的優次。

- (b) 在長遠房屋用地方面，規劃署採納《長遠房屋策略》(長策)就首十年的房屋需求估算(即 46 萬單位)，之後二十年的需求大致上按長策首十年的估算方法作推算。雖然未來住戶增長將會放緩，但 30 多萬個樓齡達 7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單位會產生重建需要，所以政府需要更多土地以作調配安排。在計算房屋用地需求時，署方是以基線人口預測作估算。
- (c) 除了房屋外，還有經濟用途、社區設施及運輸基建配套等其他用途，都會產生土地需求。就經濟用途的土地需求，政府委託獨立顧問就市場經濟用途(包括甲級寫字樓、一般商貿及工業用地)進行長遠用地需求估算。另外，規劃署詢問相關政策局有否由政策帶動的經濟用途(例如科學園及工業邨等)的長遠土地需求，但現時的估算並沒有包括一些甚為波動及難以預測的經濟用途，例如甚受外來因素影響的零售及酒店業。因此，4 800 公頃土地是最低要求。
- (d) 至於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方面，《香港 2030+》建議採用較現有水平為高的人均比率。故在計算新增人口的相關土地需求時，便是按提升的人均比率估算。此外，署方亦詢問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其他的政策帶動的項目的用地需求。
- (e) 雖然已落實及已規劃的項目(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等)可提供約 3 600 公頃土地供應，但未必所有項目的土地供應都能如期落實，因此，1 200 公頃土

地短缺是最低估算。署方已透過科學及客觀方法，盡量在長遠規劃作出估算。

- (f) 正在發展中的商貿區，如黃竹坑及西九龍等，已計算在可供經濟用地內。不過，顧問研究指出，作為一個亞洲國際都會及區域經濟樞紐，香港將缺乏核心商業區的甲級寫字樓。而核心商業區甲級寫字樓需要群眾效應，才可以吸引總部經濟，所以本港需有另一個商業中心區，而黃竹坑等會繼續扮演次商業樞紐的角色。

#### 東大嶼都會對生態的影響

- (g) 議員關注東大嶼都會破壞生態環境，政府數年前提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時，曾進行概括性環境評估。在《香港 2030+》，署方亦再委託顧問進行策略性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而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亦需進行法定的環評，確保對環境不會產生不能接受的影響。
- (h) 此項長遠及大規模的新發展規劃，將加入更多環保元素，例如將來進行填海計劃時，擬引入生態海岸線，希望透過一些最新的工程設計概念，改善環境。

#### 可持續發展

- (i) 規劃署稍後會就《香港 2030+》的建議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包括概括的財務評估，而將來推展個別項目時，亦會詳細研究項目所涉的費用及對香港整體的經濟效益。

#### 策略規劃

- (j) 規劃署約在 70 年代開始進行策略規劃，約每十年進行一次檢討，上次檢討是在 2007 年公布，現時的《香港 2030+》是適時的更新。

25. 主席表示，如議員有其他意見可於明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規劃署。

26. 容詠嫦議員表示，政府會透過短、中、長期措施增加土地供應，並明白重建需時，但詢問為何沒有提及粉嶺高爾夫球會項目，是否有遺漏。該項目在數年前已經提出，有關土地回收後可即時使用。

27. 劉寶儀女士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正進行私人遊樂場契約檢討，故粉嶺高爾夫球會並沒有包括在新界北發展內，待檢討完成後，署方會再研究。

28. 郭平議員追問發展局稍後會否公布五項有關東大嶼都會及梅窩發展的研究報告，讓公眾人士參閱。

29. 主席請發展局於會後回覆郭平議員的查詢。

30. 馬紹祥先生請郭平議員會後提供五項研究報告的名稱，以便跟進。

(會後註：郭平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電郵發展局副局長，要求公開五個與東大嶼都會及大嶼山有關的研究報告。規劃署已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代表發展局回覆郭議員。)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35 分入席；張富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席。)

#### IV. 大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H/B (文件 IDC 131/2016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蕭爾年先生。

32. 譚燕萍女士及蕭爾年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33. 黃文漢議員表示，梅窩白芒、牛牯塢及大蠔三條鄉村(三鄉)村民對《大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H/B》(大綱草圖)提出反對意見，並要求他代為反映以下意見：

(a) 現時的整體規劃意向只是向環保傾斜，多達 96%的土地被劃作保育用途，私人土地被保育又沒有任何補償或賠償，有關規劃對土地業權人並不公平和不公義，村民絕不接受。把農地劃作農地是村民的底線。因此，三鄉村民反對把大量土地劃作綠化或保育用途。

(b) 政府現正大力發展北大嶼山，北大嶼山橋頭經濟指日可待，整個北大嶼山受惠於城市經濟發展，但三鄉只有輕

歎，基建項目近在咫尺，村民須承受廢氣及污染物，但卻得不到城市發展帶來的便利。村民希望有關規劃能平衡保育與發展，而非一刀切將大部分土地劃作保育用途。此外，只管不理的保育政策，既浪費土地資源，亦未能有效管理天然環境及生態。

- (c) 現時特區政府在市區覓地建屋困難重重，卻將 191 公頃大蠔土地劃作保育用途，綠化地帶面積達 167 公頃。在大蠔有大片土地可以興建房屋，為何政府不加以善用？
- (d) 與其他地區相比，大蠔的規劃極不公平。例如梅窩邊緣分區大綱圖規劃了 12.7 公頃住宅用地及 18.4 公頃康樂用地，東涌西亦有 15 公頃鄉村式發展區、住宅發展區、資助房屋及政府設施。三鄉村民要求一個完善規劃，不只是傾向保育的單一化規劃。
- (e) 整份文件大篇幅說明大蠔及大蠔河的生態重要性，村民建議政府在大蠔區域興建排污及排水系統，主動及積極投入資源保育該區。
- (f) 政府表示會把大嶼山打造為“宜居、宜樂、宜學”的好地方，但大蠔欠缺一條合規格道路，由於交通不便，在東涌上班上學的村民，寧願住在市區前往東涌上班上學，這樣又何來“宜居、宜學”？
- (g) 田寮村村界從屬牛牯壆村，在村選分界則從屬大蠔新村，這是歷史遺留的問題，但規劃大綱草圖時忽略這點。除了現有屋地被劃作「鄉村式發展」用地外，並沒有預留其他土地配合將來需求。因此，田寮村村民要求擴大「鄉村式發展」範圍。
- (h) 大蠔新村的「鄉村式發展」用地未能配合村民需求。現時村界範圍內較為平坦的土地已有 23 個新界小型屋宇(丁屋)申請，但大綱草圖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並沒有包括該地段，而劃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由於地勢陡斜或接近大蠔河，只能興建約 3 至 5 間丁屋，部分村民的舊屋地也沒有包括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因此，村民要求擴大大蠔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反映村民的生活範圍及配合村民的丁屋需求。



- (i) 牛牯壆村村界範圍有 12 公頃土地適合發展，但現時「鄉村式發展」地帶面積少於 2 公頃，換言之，可發展面積被縮小 6 倍，加上數間舊屋地沒有包括在內，故村民不能接受。因此，村民要求擴大牛牯壆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反映村民的生活範圍及配合村民的丁屋需求。
- (j) 白芒村界範圍同樣有大量土地適合發展，但現時被嚴重侵蝕。祖先種植的風水林被劃為保育區，限制鄉村的發展，西面的土地完全沒有鄉村式發展區，而北面有農業活動的土地，亦劃入綠化地帶。因此，村民強烈反對相關規劃。
- (k) 村民要求將私人農地從「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下稱“SSSI”)中剔除或向業權人作出賠償或換地。根據規劃意向，在“SSSI”內耕種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在自己農地上耕種也須申請，是侵犯業權人的利益。根據《基本法》第 105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財產……徵用私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基本法》120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已批出、決定、或續期……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繼續予以承認和保護”。請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處理，停止侵吞民產的行為，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村民只好用自己的方法保護私人財產。
- (l) 鄰近“SSSI”的土地被劃為保育區，發展受限制，這等同強奪民產，對業權人極不公平。保育區範圍極廣，由溪口伸延至源頭，受影響私人土地多達 10 多公頃。政府在 1999 年將大蠔河劃為“SSSI”時，曾書面回覆表示只影響河岸兩邊 20 米範圍的發展，並聲稱會考慮作出補償，但現時大綱草圖顯示“SSSI”覆蓋 30 米範圍，對補償方案更是隻字不提。村民認為應把保育區後移至 20 米，並落實補償方案及作出緩解措施。此外，村民農地堤圍在“SSSI”內，導致未能維修保養，有關損失應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
- (m) 村民正申請把荒廢學校及球場改作村公用途，但該地點現時劃為綠化地帶。為增加鄉村凝聚力，保存鄉村特色及傳統，同時善用土地資源，有必要將該土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

- (n) 大蠔灣邊緣有一間歷史悠久的廟宇，每年有大批村民及漁民善信參拜，由於地處海岸邊緣，經常要維修，亦不排除將來會進行重建，但現時被劃入海岸保護區，對維修保養或重建造成嚴重阻礙。因此，村民建議將該廟宇土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
- (o) 大蠔區的規劃人口預計約為 830 人，但現時大綱草圖除現有政府設施外，並沒有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民生設施是改善居民生活的必要條件，但大綱草圖完全沒有規劃社區設施及公共配套，居民如何生活？

他促請規劃署考慮三鄉村民的意見，重新規劃大綱草圖。

34. 周浩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根據大綱草圖，預留作「鄉村式發展」用地約 6.43 公頃，預計規劃人口約為 830 人，他詢問規劃署所預留土地是否足以應付三鄉居民的需要。他認為，若預留土地不足，或會剝奪居民在該區居住的權利，希望當局審慎處理。
- (b) 大綱草圖上標示數個路口，須待日後詳細設計。三鄉欠缺正規道路，只有一條行人徑，他詢問當局會否透過是次規劃，興建一條接連未來大蠔交通交匯處的道路，方便居民出入。
- (c) 早於公布《大蠔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發展審批草圖)時，三鄉村民與區議員一直向署方反映，不少納入保育地帶的土地乃私人土地，而政府卻未有作出補償，對居民並不公平。過了三年限期，若規劃署沒有聽取居民意見，維持原來的規劃建議，相信居民不會接受。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提供補償或收回土地。

35.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規劃署代表簡介文件時表示已徵詢梅窩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及三鄉村民的意見，他認為有關說法並不準確，並非事實全部，因為署方未有向議會反映鄉事會及三鄉村民對大綱草圖所提出的反對意見。

- (b) 三鄉村民因是次規劃感到困擾，剛才黃文漢議員提出的意見，已綜合村內青年及長者的意見。三鄉村民憂慮大綱草圖的規劃限制鄉村的發展。他希望規劃署及政府考慮村民的意見。
- (c) 雖然規劃署由擬備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至大綱草圖曾作出不少修訂，例如將預留作「鄉村式發展」土地由 1.2 公頃增至 6.43 公頃，但不少新增土地位於陡峭斜坡，難以興建房屋。
- (d) 本港任何鄉郊地方都具有一定生態價值，若有關地點已有居民居住，便需以人為本。政府在 1999 年將大蠔河(溪)兩旁 20 米劃為“SSSI”，但現時範圍增至 30 米。政府曾承諾考慮賠償村民，但至今未有提出補償方案。村民現時引用《基本法》條文，希望政府保障村民的私人財產。若規劃署一意孤行，或會造成矛盾。
- (e) 他質疑保育是否需以三鄉村民作為代價。正如黃文漢議員所言，北大嶼山公路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連接點鄰近大蠔灣，對大蠔灣生態有一定影響，若從保育角度考慮，便不應在大蠔附近興建道路。三鄉村民承受車輛廢氣、污染物及空氣污染，卻未能享受便捷的交通。政府封閉大蠔灣河口，導致三鄉兩處排水位失效，居民無力負擔農地堤圍的維修費用，而政府又不准居民耕種。他明白規劃署已盡力提出補救措施，但對政府整體政策感到失望。
- (f) 他曾多次要求政府成立自然保育基金，若村民的私有產權因規劃而受到侵害，便可作出適切賠償。若政府認為保護環境重要，便應考慮為三鄉村民換地或作出補償。三鄉村民只是要求保留農地作農業用途，政府應正視他們對鄉村式發展土地的需求。他重申成立自然保育基金後，若需進行保育，便可顧及村民的私有產權。
- (g) 他指出，現時區內欠缺污水和排水設施，難以進行保育，希望政府為居民提供基本設施。
- (h) 近年有村民為進行復耕，在大蠔河的私人土地/祖堂地清除樹木及雜草，由於有關土地位於“SSSI”，造成城鄉

矛盾。他認為現時地貌已經改變，可否考慮將祖堂農地剔出“SSSI”範圍。他希望規劃署向當局反映村民的意見，盡量提供協助，不要墨守成規。

36. 郭平議員認同余漢坤副主席提出的公平原則。在保育私人農地方面，他認為政府應考慮長遠政策，例如成立自然保育基金，或考慮收地或換地，避免將私人土地劃作保育用途而造成矛盾，導致環境保育未能持續發展，甚至受到摧毀。去年大蠓灣部分村民因不滿政府的規劃，在紅樹林進行對抗行動。他促請政府處理私人土地保育問題，例如考慮賠償或以市價收回私人土地，以確保環境保育可以持續進行。

37. 樊志平議員歡迎政府發展大嶼山，但批評規劃署將私人土地劃為綠化地帶，又不作出賠償，變相凍結私人財產。他澄清，東涌沒有河，只有一條溪，並質疑有關部門有否就變更地名進行諮詢。

38. 劉焯榮議員贊同三鄉居民及黃文漢議員提出的意見。他以大澳為例表示，規劃署進行諮詢後沒有聽取居民的意見作出修訂，諮詢徒具形式。他認為規劃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只從環保角度考慮，導致不少土地無法用作建屋，希望有關部門作出檢討及研究考慮釋放部分郊野公園用地作房屋發展用途。

39. 余麗芬議員表示，三鄉屬原居民村，地少人多。政府在進行諮詢後並沒有考慮地區意見，令村民不滿。她希望規劃署檢視大綱草圖的規劃，令保育和房屋發展並存，達至雙贏。

40. 譚燕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黃文漢議員提出的意見，規劃署早前與三鄉村民會面時已備悉，亦正考慮其中意見，例如田寮村村界及「鄉村式發展」範圍、把荒廢學校及球場改作村公所、把大蠓灣邊緣的廟宇土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透過鄉郊小型工程興建村路等，並會繼續與村民商討。
- (b) 議員提及大蠓位於大嶼山北部，接近東涌，為何把不少土地劃為保育區。她表示，《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規劃意向，是將大嶼山北部作發展走廊，但不代表會把整個大嶼山北部用作發展。署方會盡量保留具

生態保育價值的地點，而在保育的同時，亦會考慮原居民的發展需要。

- (c) 規劃署已將適合興建丁屋的土地劃作「鄉村式發展」用地，包括村界內部分適合興建丁屋的休耕農地。若日後需要檢討「鄉村式發展」用地面積，可透過既定機制處理。
- (d) 關於把私人農地劃作保育用途，大蠔有不少私人土地屬於農地，署方建議劃為「綠化地帶」是希望保育自然面貌，而農業用途屬於「綠化地帶」經常准許的土地用途，村民毋須經規劃申請，可以繼續耕種。
- (e) 在道路規劃方面，規劃署曾向三鄉村民解釋，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包括研究興建一個交通交匯處及P1連接路，接駁大蠔路口，相信未來交通會更為便利。就可否透過小型工程計劃興建村路，大綱草圖已清楚列明，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屬經常准許用途。
- (f) 就三鄉村民提出有關“SSSI”的意見，規劃署曾向村民解釋，“SSSI”範圍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劃定，當中的農地不會消失。就部分土地處於水平線以下，規劃署會研究如何在大綱草圖上顯示有關農地的實際情況。
- (g) 就私人農地納入“SSSI”範圍的賠償事宜，《城市規劃條例》並沒有補償條款。至於未來是否需要優化保育政策，例如成立自然保育基金，規劃署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有關意見。
- (h) 有關渠務及排污設施的意見，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渠務及排污工程屬大綱草圖的經常准許用途。規劃署會在會後向有關工程部門反映居民的訴求，以供他們考慮。
- (i) 有議員提到規劃署只概括反映三鄉村民的意見，規劃署會把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包括村民、區議會及其他意見)，一併向城規會如實反映，以便審核大綱草圖。待城規會作出決定後，才會刊憲。

41. 余漢坤副主席不同意規劃農業屬綠化地帶內經常准許用途的說法。三鄉居民在開墾的土地耕作或建屋，是理所當然，村民所指的農地和城市人想法不一樣，土地使用權應由村民自行決定。因此，有關農業屬經常准許用途的說法，對村民並不公道。

42. 黃文漢議員表示，他和三鄉村民強烈要求規劃署重新檢視大綱草圖的規劃。

43. 主席請規劃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V. 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服務改善建議  
(文件 IDC 141/2016 號)

4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王伯健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朱慧詩女士。

45. 王伯健先生和朱慧詩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46. 曾秀好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她關注政府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包括增加下一個三年牌照期的補助金額，由 1.9 億元增至 4.1 億元，以及引入新項目補貼渡船營辦商購買新船，但同時又批准兩個渡輪營辦商於新牌照期加價。她估計營辦商在首兩年的利潤超過 4%，她不明白為何根據「中環－坪洲」航線實行「單一船種模式」的建議，該航線下一個牌照期第三年的票價與前兩年不同，認為建議並不合理。此外，她不認同有關渡輪營辦商加價可提升服務質素的說法。

(b) 現時「中環－坪洲」航線實行「混合船種模式」，但渡輪公司聲稱兩艘普通船設施老化，在整個下一個三年牌照期內未必可以維持運作。因此，渡輪營辦商建議由下一個牌照期開始，以兩艘快速渡輪(快速船)代替原來的普通渡輪(普通船)，並以單一船種(即快速船)提供服務。渡輪是坪洲居民對外的唯一交通工具，她批評營辦商罔顧民意，上述建議對坪洲居民有欠公平。

- (c) 關於建議增加上午 6 時 20 分往中環方向的班次，她指出現時該航線有一班不載客渡輪約於上午 6 時 10 分由中環返回坪洲，因此認為渡輪營辦商事實上並沒有增加班次，只是更改了航班時間。
- (d) 在船速方面，她詢問在「單一船種模式」下，為何航程較現時快速船增加 2 至 7 分鐘。她反映居民認為航程慢了，反而需支付較高船費，並不合理。
- (e) 在月票方面，若實施「單一船種模式」，60 程的月票收費為 830 元，以五天上班每月共 40 程計算，每天 41.5 元並不划算。由於坪洲居民大多使用個人月票，月票附有持票人的相片，餘下程數難以轉交其他人使用。居民要求渡輪營辦商推出合理價錢的套票，每程 16 至 18 元，每月 50 程，方便居民出入，讓真正坪洲居民受惠，達至雙贏目的。
- (f) 她質疑文件第 15 段提及平均約有 800 程涉及月票持有人補票乘搭快速船的記錄是否準確。她與黃漢權議員曾要求渡輪營辦商提供有關數據，但至今仍未收到。
- (g) 在貨運服務方面，坪洲大部分商戶都利用渡輪運載貨物。她在年初與運輸署代表實地視察時，指出較新型快速渡輪的拱型跳板對運貨工人或傷殘人士構成危險和不便，並要求渡輪營辦商改善，但渡輪營辦商表示需待 2017 年 7 月 1 日(即新牌照期開始)後才改善有關問題。另外，她關注快速船是否有足夠空間擺放貨物。
- (h) 現時以「混合船種模式」運作「中環－坪洲」航線，居民可以有多一個選擇，但現時渡輪營辦商普遍以快速船行走普通船的班次，她認為與單一船種無別，令居民增加負擔。
- (i) 因此，她希望運輸署及渡輪營辦商安排代表出席坪洲居民大會，聽取居民的意見，而居民大多希望維持現時的「混合船種模式」。除非另有對坪洲居民有利的情況，她與坪洲鄉事委員會主席黃漢權議員均反對在下一個牌照期以單一快速船行走「中環－坪洲」航線。

47. 鄭官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就「中環—長洲」航線，文件第 5 段提到平日上午繁忙時段由上午 7 時至 9 時，但他認為最繁忙時段是上午 5 時 50 分至 9 時。他質疑文件所載資料與現實情況不符。
- (b) 文件只建議調整航班時間表，並沒有增加班次，平日及假日仍然維持 84 班及 77 班渡輪服務(不包括加開航班)。他質疑渡輪營辦商在假日提供超過 90 班來回航班，在平日上下班繁忙時段卻不能增加快速船的班次。
- (c) 他曾向新渡輪管理層和運輸署建議，採用載客較多及船速較高的船種(新輪貳)行駛繁忙時間的班次，但現時只有上午 7 時 55 分的班次使用新輪貳。渡輪公司多年來一直以人手問題為理由拒絕安排使用新輪貳，問題至今仍未解決。他質疑新渡輪管理層的能力，並希望運輸署與該公司跟進。
- (d) 文件第 6 段提及「中環—長洲」航線整體航班(包括快速船和普通船)的載客率只有 49%，他質疑有誤導之嫌，並認為將快速船和普通船的載客率合併，不能反映實際情況。據他的觀察，快速船平均載客率超過 90%，而普通船只有約 30%。
- (e) 在航班時間表方面，他認為服務建議只涉及調動航班，並沒有增加班次，對改善服務質素作用不大。他希望運輸署與新渡輪集中研究在繁忙時間增加班次，例如考慮改用其他船種及租船等。另一方面，平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的航班班次根本無需更改。若作出大幅度改動而令等候時間增加，反會令居民反感。

48. 鄧家彪議員表示，快速船存放貨物的空間有限，他擔心以「單一船種模式」運作「中環—坪洲」航線會對島上商戶(例如飲食業)的貨運安排及業務運作構成影響，間接影響坪洲的民生。他希望運輸署向坪洲區議員和居民進行充分諮詢，然後再作決定。

49. 李桂珍議員表示，由於有長洲居民在假日上班時難以登船，她認為有需要在假日設置月票通道；若在試行後確定月票通道安排可行，她希望有關通道亦可使用多程套票。此外，如果渡輪營



辦商建議增加班次或調動航班，需先徵詢居民的意見(例如進行問卷調查)。

50. 王伯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議員對各條航線所表達的意見，運輸署會進行研究及分析，然後與營辦商進一步商討修訂有關方案。運輸署對各建議未有既定立場。

#### 特別協助措施

- (b) 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目的是希望維持渡輪服務的長期財務可行性及減輕票價加幅對乘客的負擔。一如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渡輪乘客亦須適度承擔票價加幅。政府在下一個牌照期會增加特別協助措施的款額至 4.1 億元，亦擬批准六條航線平均加價約 4%，而是次票價調整與對上一次已相隔三年。

#### 「中環－坪洲」航線

- (c) 就曾秀好議員問及以「單一船種模式」運作是否變相加價，署方曾仔細審閱混合和單一船種運作兩個方案的財務預測，以確保港九小輪不會因為實施單一船種運作模式，而獲得任何額外的票務收益。
- (d) 就文件第 15 段提及的補票記錄，乃港九小輪向運輸署遞交的營運記錄。現時港九小輪每月必須向運輸署遞交各類營運記錄。署方發現坪洲航線平日平均約有 800 程涉及月票持有人補票乘坐快速船的記錄。
- (e) 至於跳板的問題，署方已經與渡輪營辦商研究改善方案，並已敦促營辦商盡快作出改善，無須待 2017 年 7 月 1 日才實行。
- (f) 署方樂意於坪洲安排居民諮詢會，聆聽居民的意見。
- (g) 關於鄧家彪議員提及坪洲的貨運服務，署方明白有關服務對島上民生甚為重要，並已要求渡輪營辦商在提出單一船種的建議時，必須確保貨運服務不受影響。此外，署方已安排在坪洲航線進行全日的貨運服務調查，以仔細了解每個班次的貨運需求，初步發現現時坪洲渡輪的

載貨空間使用量不高，並只集中兩個時段。署方會繼續進行類似調查。

#### 「中環－長洲」航線

- (h) 署方備悉鄺官穩議員就長洲渡輪航線提出的意見，並會進行研究及分析。渡輪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一樣，署方在檢視乘客需求模式時，必須考慮整體情況，而文件第 6 段的數據是反映整體情況。現時長洲渡輪航線面對的問題，是快速船的載客率非常高，但普通船的載客率甚低。署方認為應充分運用普通船的剩餘運力以長遠減低對票價的壓力。
- (i) 就李桂珍議員的提問，署方會聆聽地區人士對建議的意見。

51. 翁志明議員贊同鄺官穩議員的意見，認為文件所載的載客率與現實情況不符。他希望渡輪營辦商應集中考慮增加班次，以疏導繁忙時段的乘客。由於渡輪班次時間表已經沿用多年，居民已習慣及熟悉，若更改時間表影響甚大。如最終時間表必須修改，新渡輪和運輸署亦應盡早通知居民，以便作出安排。

52. 陳連偉議員表示，就加開一班由榕樹灣往中環的渡輪，他建議渡輪開出時間由上午 5 時 45 分改為上午 5 時 30 分。有關建議已提出多年，他希望運輸署與渡輪營辦商商討盡早增加班次，無須等到下一個牌照期才實行。

53. 鄺官穩議員重申文件所載有關現時「中環－長洲」航線的載客率數據，與現實情況不符，而上午 6 時至 8 時上班繁忙時段的快速渡輪班次經常客滿。他表示，既然渡輪營辦商能夠在星期日加開 10 多班渡輪，為何在平日上下班繁忙時間不能增加一班高速船，並促請運輸署與新渡輪積極考慮增加繁忙時間班次的建議，而非調整時間表。

54.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樊志平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VI. 有關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的提問  
(文件 IDC 133/2016 號)

5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盧靜怡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56.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補充於本年 2 月 25 日與運輸署中西區工程師視察中環 5 號碼頭對出行人路的議員包括他本人、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黃漢權議員及曾秀好議員。他正式向康文署及運輸署要求縮減中環碼頭行人通道的花圃面積，以擴闊行人路。據他在現場拍攝的短片所見，超過 95%行人會行經該路段，他會後可提供短片給有關部門觀看。

57. 盧靜怡女士表示，根據記錄，該花圃至中環海濱一帶的範圍非由運輸署管理，若相關管理及維修部門提倡及移除花圃，運輸署從交通工程角度並不反對。

58.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有關地點屬中西區管轄範圍，他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文署、運輸署和路政署)於會後聯同離島區議會正、副主席及相關議員實地視察，研究如何落實有關建議。他曾非正式與部分中西區區議員溝通，如離島區有適切需要，他們會表示支持。

59. 李桂珍議員建議邀請負責園藝工作的部門代表一起實地視察。

60.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與相關議員實地視察及跟進有關建議。

(曾秀好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席，而余漢坤副主席約於下午 5 時 55 分離席。)

VII. 有關在東涌興建標準運動場的提問  
(文件 IDC 134/2016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以及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羅麗珍女士。兩個部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62.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3. 譚燕萍女士簡述規劃署的書面回覆。依照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的建議，東涌第 138 區在東涌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CE/1 上已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約 3 公頃)，預留作運動場用途。至於運動場的詳細設計及興建時間表，將有待相關部門進一步探討。

64.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在上屆區議會亦曾提出有關興建標準運動場的建議。他知悉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已預留土地興建運動場，但有關規劃仍須多年才完成，故希望有關部門加快進度，並考慮如何在過渡期滿足地區的需要。

65. 郭平議員不滿康文署的書面回覆，表示由於該署在長洲已提供一個運動場，故暫時沒有計劃在離島區(包括東涌)加設運動場設施。他表示，要東涌居民前往長洲使用該運動場並不可行，並促請康文署加快在東涌預留的土地興建標準運動場。

#### VIII. 有關愉景灣沙灘出現大量垃圾的提問 (文件 IDC 135/2016 號)

6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譚美儀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以及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侯穎文先生。海事處及香港興業有限公司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食環署亦提供書面回覆，以供參閱。

67.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8. 譚美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於 2013 至 14 年就香港海上垃圾進行研究，結果指出盛行風對海上垃圾積聚有顯著影響。海上垃圾可隨不同途徑或經長時間漂流至香港，過程中受到自然因素如風力、風向、水流及沿岸地勢影響，以致個別海灘的積聚垃圾情況有所不同。研究報告亦指出，一般而言，香港有四個地區較易積聚垃圾，包括屯門、荃灣、南區及離島區。在夏季降雨量較高時，堆積在本地雨水渠和

沿岸的垃圾會被沖入海中，而一些垃圾亦可能被珠江流帶入香港的水域和海岸。

- (b) 研究指出海上垃圾主要來自本地，若附近地區出現暴雨及洪水，垃圾亦可能被沖洗到海上，經由海水漂流至香港。另外，垃圾也有可能是由海上船舶產生。由於海上垃圾的來源非常複雜且分散，加上缺乏詳細資料，署方難以驗證及追查海上垃圾的來源。
- (c) 政府於 2012 年年底成立「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加強跨部門協作；從三個長遠策略，即(一)從源頭減少產生垃圾、(二)減少垃圾進入海洋，以及(三)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應對香港海上垃圾問題。此外，政府會透過加強海岸清潔的工作和公眾教育，以提升市民保持海岸清潔的意識，例如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及妥善回收。另外，環保署亦會就區域環境及海上垃圾問題，與內地當局保持溝通協調。
- (d) 本年 7 月本港部分海灘發現大量垃圾後，粵港雙方在 9 月同意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工作小組」的框架下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專題小組在 10 月成立，並舉行了一次會議，就海上垃圾成立通報警示機制、打擊非法倒垃圾入海等事宜，進行商討。

69. 關祐基先生表示，食環署已就提問第二個問題提供書面回覆。

70. 侯穎文先生表示，康文署管理離島區九個泳灘，在過去一年各泳灘平均每月約收集九萬公斤垃圾，較前一年多，主要原因是本年 6 至 8 月份出現大量海上垃圾，而 9 月之後所收集的垃圾數量已回復正常水平。

71.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在提問所夾附的相片展示的醫療廢物是在大白灣沙灘發現，並非如香港興業有限公司在書面回覆所述醫療廢物主要在三白灣沙灘拾獲，而在大白灣沙灘未有發現。她感謝環保人士自發清潔三白灣沙灘，而環保署每次亦收集數噸垃圾。環保署多年來提倡源頭分類，並提出各項減廢措施，但仍須繼續努力，特別是處理海上垃圾及非法傾倒垃圾入海的問題。另外，她欣悉粵港已成立專題小組並在 10 月舉行了第一次會議，認為是積極方

向，並希望未來會漸見成效，以免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白費工夫。

IX. 有關愉景灣氣體爆炸事故的提問  
(文件 IDC 136/2016 號)

7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莫慶文、消防處海務及離島區指揮官陳威豪先生和署理消防區長/西南區(新界)何永明先生。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及新興(氣體)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73.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4. 莫慶文先生回應如下：

(a) 根據機電工程署記錄，涉事石油氣地下管道使用超過 30 年，按規定須要最少每兩年由獨立人士進行壓力測試，而對上一次的測試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8 日，符合安全規定。此外，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石油氣裝置擁有人須每年聘任勝任人士為該裝置進行檢查，以證明該裝置的維修及操作符合規定，而有關裝置亦符合法例要求。因此，有關事故並不涉及人為疏忽或疏於檢查，相信與管道老化有關。

(b) 事故發生後，埃克森美孚已將涉事管道更換為全新喉管，並由地底改到地面行走。為防止類似事件發生於屋苑其他座數，機電工程署已要求埃克森美孚把所有七座同類的地底管道更新及由地底改到地面行走，並將通往電錶房的地下電線管道密封，以防止有氣體流入位置較低的電錶房。

(c) 埃克森美孚將於 2017 年為屋苑所有石油氣地下管道進行量度防腐蝕塗層的額外檢測措施，以策安全。

75. 陳威豪先生表示，在本年 9 月 9 日事故發生當日，消防處人員到達現場時，發現大廈電錶房內有炭氫化合物氣體存在，並即時聯絡氣體公司關掉氣體供應裝置。其後，消防處檢查了大廈各方面的設施，並沒有發現其他危險。對於事件是否涉及人為疏忽，處方沒有補充。

76. 容詠嫦議員表示，今次事件沒有人受傷，是不幸中之大幸，但顯示了喉管老化問題。根據法例，超過30年的喉管每兩年須檢查一次。今次事件促使氣體供應商於明年為屋苑進行檢查，並更換喉管，處理方法正面。由於屋邨樓齡已超過30年，部分設施或已老化，如不及時處理，可能發生意外，希望管理公司留意。

(會後註：消防處會後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月16日送交各議員參閱。)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6時15分離席。)

X. 有關在荃灣深水角徑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提問  
(文件 IDC 137/2016 號)

77.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78.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對於食衛局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她表示失望。擬建骨灰安置所的選址鄰近離島區的東涌、白芒和愉景灣，但食環署只諮詢荃灣區議會，向離島區議會只提交傳閱文件而沒有進行諮詢，她認為有欠公允。雖然有關部門表示會安排離島區議員到選址實地視察，並重新評估對翔東路的交通影響，但她認為不足夠。如果署方不諮詢離島區議會，她會邀請署方派代表到愉景灣向居民講解有關計劃，作為正式諮詢。

(會後註：食衛局和食環署已於2017年1月5日安排離島區議員到深水角徑選址及港鐵欣澳站現場作實地視察並解答相關提問。此外，食環署亦於2017年1月17日聯同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代表應邀出席離島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並解答相關提問。)

79. 主席希望有興趣的議員稍後一同到深水角徑選址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計劃對離島區的影響，並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XI. 有關重置香港賽馬會逸東邨場外投注站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138/2016 號)

8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賽馬會社區事務部主管潘太平先生、零售經理王庭威先生、助理零售經理勞輝鴻先生及產業經理黃雅如女士，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香港賽馬會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81.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2. 潘太平先生回覆如下：

(a) 香港賽馬會(馬會)於 2015 年就鄧家彪議員提出關於重置逸東邨場外投注站的事宜向離島區議會作出詳細報告，並於會上聽取各議員意見後，積極與領匯跟進重置事宜。其後，馬會代表聯同鄧家彪議員、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處人員多次前往逸東邨商場實地考察，尋找更合適的選址。

(b) 正如書面回覆第 4 及第 5 段所述，馬會最近接獲領展回覆，在逸東邨商場範圍內初步物色了一個面積與現時東涌場外投注站相若的舖位。由於現時仍在初步建議階段，在未確定該舖位是否合適及可行前，暫時不宜對外(包括受影響商戶)公布任何具體資料。馬會將於 2017 年就建議的舖位進行各項技術性研究，待有結果後，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83. 鄧家彪議員感謝過去數年，潘先生的團隊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明白尋找合適選址存在一定困難。就建議的舖位，他詢問若各方都接受(包括附近的教育團體)並完成各項技術性研究，重置時間表為何，以及明年可否向民政事務局申請牌照；若搬遷選址不被接納，投注站是否繼續在原址運作。

84. 郭平議員表示，由於現時投注站位於三間幼稚園樓下，違反馬會的原則，即投注站不能位於學校及青少年中心附近，故他當年已提出反對，但現址最後獲得通過，導致現時出現不少問題。他希望馬會盡快搬遷投注站，並徵詢附近教育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此外，他指出在賽事進行期間，投注站附近的吸煙問題嚴重，環境惡劣，希望馬會留意。



85. 潘太平先生回覆如下：

- (a) 在搬遷時間表方面，馬會將於 2017 年就建議的舖位進行各項技術性研究(包括走火通道、消防裝置、電力、冷氣、通風、來去水等配套設施)，並向有關部門，例如屋宇署、消防處等商討審批圖則事宜。如各項技術性研究獲得確定，預計馬會將於 2017 年正式向民政事務局申請牌照，而離島民政事務處會協助展開地區諮詢的程序。
- (b) 馬會認同投注站現址並不理想，故對搬遷投注站持開放態度，並一直跟進有關事宜。該會初步認為建議的舖位較為合適，因與居民及學生/教育機構距離較遠，相信可減少衝突，並已積極作出跟進。
- (c) 在進行地區諮詢時，馬會會聽取各地區持份者的意見。

86. 鄧家彪議員建議馬會及民政處盡快與區內教育機構聯絡，了解其看法。此外，他希望馬會會後補充有否嘗試在東涌第 39 及第 56 區的商場物色合適選址。

## XII. 有關在東涌設置市政街市的動議 (文件 IDC 139/2016 號)

87.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鄧家彪議員提出，周浩鼎議員和議。食衛局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88. 鄧家彪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89. 主席表示，周浩鼎議員因出席立法會會議未能趕及在會議上就是項動議提出意見，因此在會前以書面委託鄧家彪議員代為發言及投票。

90. 鄧家彪議員代周浩鼎議員讀出其書面意見如下：

“ 本人支持於東涌尋找合適地方興建市政街市。本人一直收到不少居民反映，指東涌物價比其他地區昂貴，加上區內提供的選擇有限，同時礙於昂費的交通費，市

民被迫要捱貴餸。因此，本人支持“有關在東涌設置市政街市的動議”，為居民提供更多價格實惠的選擇。”

91. 郭平議員同意鄧家彪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政府於鄰近逸東邨港鐵站尋找合適選址設置市政街市。他提出的修訂動議如下：

“離島區議會支持政府盡快(盡量在今屆政府任期內決定)在東涌新市鎮興建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共街市，建議選址接近基層社區(例如鄰近逸東邨港鐵站)，並提供乾貨、濕貨和鮮活食品，以及熟食中心。”

92. 就郭平議員的修訂動議，容詠嫦議員表示和議。

93. 鄧家彪議員同意郭平議員的修訂動議，並表示已向政府提交選址建議。

94.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有 13 票支持，無人反對和棄權，因此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 XIII. 有關離島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140/2016 號)

9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林定楓先生。

96.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7. 林定楓先生表示，由於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工程部有反對意見，他上星期聯同聖公會與領展代表開會。經商討後，領展工程部不再提出反對。他表示，社署及聖公會作出許多讓步及承諾，例如署方須負責後樓梯地下出口至 3 樓的工程，雙方才能達成協議。領展租務部與聖公會簽訂租約後，聖公會隨即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建築圖則及申請撥款，預計於 2017 年第三季，聖公會在通過部門批核及獲得獎券基金撥款後，便可以開始裝修工程。

98. 鄧家彪議員表示，東涌特殊學校項目進展良好，但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依然停滯不前。他明白社署已經盡力，但進度未如理想。按現時進度估計，東華三院樂群最快在 2018 年才有可能在東涌設立地區支援中心。他在這次會議提出的三個提問，均直接或間

接與領展有關。他譴責領展未能作出配合，導致項目延誤。他感謝相關部門代表盡心配合，若社署日後遇到困難或需向領展施壓，他願意協助。

99. 容詠嫦議員感謝政府部門作出解釋，並一直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她認為領展作為上市公司，應負上企業社會的責任，但實際上卻多方阻撓，導致工程延誤。她強烈譴責領展，並希望秘書處將她和鄧家彪議員的譴責記錄在案。

100. 郭平議員亦向領展提出譴責，並願意與鄧家彪議員合作，在有需要時向領展施壓。

#### XIV.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 142/2016 號)

10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民政事務專員周哲先生。

102. 周哲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03. 郭平議員讚賞離島民政事務處所統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特別是逸東邨的滅蚊和剪草工作方面做得非常好。

10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

#### XV.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6年11月) (文件 IDC 143/2016 號)

10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XV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44-150/2016 號)

10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XVII. 區議會撥款

-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51/2016 號)

10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ii) 區議會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52/2016 號)

108.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0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